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7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8,644,927.5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A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32	0217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8,644,729.28 份	198.2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A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69,838.08	1.19
2. 本期利润	-8,467,224.21	-0.8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0.00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5,470,837.06	200.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3	1.01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05%	-1.50%	0.07%	1.09%	-0.02%
过去六个月	0.53%	0.06%	-0.45%	0.09%	0.98%	-0.03%
过去一年	1.79%	0.08%	0.57%	0.10%	1.2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	0.08%	0.31%	0.10%	1.02%	-0.02%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06%	-1.50%	0.07%	1.09%	-0.01%
过去六个月	0.50%	0.06%	-0.45%	0.09%	0.95%	-0.03%
过去一年	1.71%	0.08%	0.57%	0.10%	1.14%	-0.02%
自基金合同	1.24%	0.08%	0.31%	0.10%	0.93%	-0.02%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 21 日	—	9 年	余亮，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理财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23 日	—	7 年	刘灿，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职于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2025 年 2 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环节。研究团队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团队负责投资决策，交易室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投资监督团队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叠加超预期政策是本轮债市调整主要原因。7 月，股市脱离前期震荡区间，全月单边上涨；资本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改善，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债券收益率迅速上行；同时，相关部门宣布自 8 月 8 日恢复对新发国债等券种利息收入征收增值税，对债市造成扰动，投资者观望情绪浓厚。8 月，股市小幅休整后继续上涨，沪指突破 10 年新高，但由于资金面总体宽松，利率小幅震荡上行。9 月，股市继续超预期上涨，同时，监管部门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市场征求意见，对债券市场形成一定扰动，叠加跨季资金价格一度走高，债券收益率继续上行，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以商业银行永续债、次级债等为代表的弹性品种调整幅度较大。季末最后交易日，跨季资金转为宽松，债券市场有所转暖。展望后市，股市上涨对债市的影响或逐渐消除，经济恢复向好仍需货币和财政政策协同支持；四季度为本年度收官阶段，各部门全年融资成本不宜大幅上行，相比于前期而言，债市或处于相对有利环境。

报告期内，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以追求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报告期内，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期间，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07,239,417.40	99.95
	其中：债券	2,307,239,417.40	99.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0,482.31	0.05
8	其他资产	60.30	0.00
9	合计	2,308,419,960.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63,450,221.36	66.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22,729,780.81	64.67
4	企业债券	93,076,637.14	4.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2,067,517.81	4.99
6	中期票据	649,960,568.76	31.7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684,472.33	4.82
9	其他	-	-
10	合计	2,307,239,417.40	112.8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5	19 国开 15	2,600,000	276,572,328.77	13.52
2	240203	24 国开 03	2,400,000	247,542,246.58	12.10
3	210215	21 国开 15	1,200,000	128,248,635.62	6.27
4	210210	21 国开 10	1,000,000	109,143,726.03	5.34
5	240405	24 农发 05	1,000,000	102,614,383.56	5.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评价。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金融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0.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0.3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A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8,644,849.62	309.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33	108.6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8.67	22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8,644,729.28	198.2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A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0,000.00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0.99	—

份额比例（%）		
---------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1,998,640,950.63	-	-	1,998,640,950.63	99.009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查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